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72號

債 權 人 上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睿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利率依年息百分之六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?(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)。

(二)提出雙方簽訂合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保留款新臺幣貳拾萬零肆佰肆拾捌元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